

附表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收費項目	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	專設幼兒園	收費期間	說明	
學費	七千元	半日制：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：七千元	一學期	一、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。 二、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，係以四點五	
雜費	一百五十元	一百五十元	一個月		
代辦費	材料費	一千三百五十元	半日制：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：一千三百五十元	一學期	三、收費項目如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對家庭清寒或其他困難因素致暫時無法繳費幼兒，得酌予同意以月費方式收取。 四、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：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，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辦理。 五、交通費部分：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，始得收取；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。 六、家長會費部分：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僅須繳交一份家長會費；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，始得收費。
	活動費	九百元	半日制：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：九百元	一學期	
	午餐費	七百元	七百元	一個月	
	點心費	八百元	半日制：五百五十元 全日制：八百元	一個月	
	交通費	無	六百元	一個月	
	保險費	一、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。 二、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險費（或自付額度），配合本府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。		一學期	
	家長會費	一百元	一百元	一學期	
其他費用	依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辦理				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地區	偏遠地區	一般地區	證明文件	說明
年齡	二歲至四歲	二歲至四歲		
低收入戶幼兒	七千元	七千元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一、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，依教育部所訂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辦理。 二、偏遠地區：係指該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核定之學校及本市石碇區、烏來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。
特殊境遇家庭幼兒	七千元	七千元	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	
原住民族幼兒	七千元	七千元	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	
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發展遲緩幼兒）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	七千元	三千五百元	一、幼兒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，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二、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議決安置者，檢附議決公文及安置名單影本。 三、發展遲緩幼兒未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，檢附有效期間包含規定之註冊繳費日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。	
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	三千五百元		一、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：經里辦公處證明之相關文件。 二、單親家庭幼兒：戶籍謄本，須列印記事欄。	